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第一时间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简称(如有)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南桥村	常州星宇	601799	无
办公地址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星宇		
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sse.com.cn			
联系电话	0519-2186000			
电子邮箱	zqsb@stcn.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总资产	1,500,533,737.90	1,500,533,73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04,628,278.29	4,396,467,271.22
营业收入	1,588,484,477.47	1,587,735,87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1,218,260.93	2,694,800,52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466,760.34	30,166,02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39,444.48	34,124,13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6	1.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26	1.188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26	1.18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大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492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492	0.0001%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人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通过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主营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实现营业收入2702.2183万元,同比增长10.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94.61万元,同比增长13.10%。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了以下工作:
 1.企业文化建设
 强化全体员工“诚信守诺”、“尽职尽责”的行为准则,“遵守“阳光工程”和“星宇十条”,持续打造廉洁、务实、诚信的企业文化,公司坚持“家文化”,关爱员工,帮助员工,回报社会。
 2.持续打造有效组织的组织,不断完善优化组织和制度建设
 公司持续推进“为计划管理”及KPI绩效管理,明确工作目标,统一整体行动方向,实现公司绩效最大化。
 3.新项目及批产项目情况
 2019年上半年,公司承接34个车型的灯开发项目,批产新车型23个,优质的新项目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4.前瞻技术开发应用
 尾灯的高精度压铸控制技术研发成功;
 贯式尾灯的焊接及压铸控制技术研发成功;
 5.加强产销协同,提升智能制造
 2019年佛山工厂二期项目已经竣工,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预计在2019年三季度竣工。
 6.回报员工,促进企业长期发展
 2019年上半年,公司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部分解禁,出售并发给员工,共计298.80万股,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务报表列报
 2019年4月财政部发布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针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按照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增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五各相关科目中列示,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1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的时间开始执行前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五各相关科目中列示,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2018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期初	调整	2019年1月1日
货币资金	2,332,079,812.12	-2,291,000,000.00	-	31,079,812.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62,343,897.07	-	-	3,362,343,897.07
应收账款	51,262,059.91	-22,714,889.89	-	28,547,170.02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	-	-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000,000.00	-	1,000,000.00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晓晖
 2019年8月26日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证券代码:601799 编号:临2019-019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宇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七名董事全部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晓晖女士主持,本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常州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董事会议决以决议的形式对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确认。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9-021)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62亿元的 non-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星宇股份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2)。
 该议案已经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且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塞尔维亚投资建设工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在境外塞尔维亚尼什(NIS)市工业区内投资建设工厂,投资金额约6000.0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4679.90万欧元)。
 该议案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星宇股份关于在塞尔维亚投资建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变更为“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一、二、三期”项目。
 该议案已经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且出具了核查意见,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9-02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周晓晖,男,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学士学位,2011年毕业于美国弗罗里达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11年至2012年,担任上海西门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常州与市场发展部职员,2012年至2013年,担任建设银行常州新北支行客户经理,2013年至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陈俊俊,男,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农业工程与管理专业,2011年进入本公司,先后担任本公司车间主任、项目经理、物控部部长、生产部部长、售后工厂厂长,2017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树军,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2006年至2010年担任本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10年至2015年担任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2015年3月至2016年10月担任博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进入本公司,现任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证券代码:601799 编号:临2019-019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宇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七名董事全部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晓晖女士主持,本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常州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董事会议决以决议的形式对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确认。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7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9-021)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62亿元的 non-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星宇股份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2)。
 该议案已经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且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塞尔维亚投资建设工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在境外塞尔维亚尼什(NIS)市工业区内投资建设工厂,投资金额约6000.0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4679.90万欧元)。
 该议案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星宇股份关于在塞尔维亚投资建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变更为“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一、二、三期”项目。
 该议案已经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且出具了核查意见,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9-02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周晓晖,男,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学士学位,2011年毕业于美国弗罗里达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11年至2012年,担任上海西门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常州与市场发展部职员,2012年至2013年,担任建设银行常州新北支行客户经理,2013年至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陈俊俊,男,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农业工程与管理专业,2011年进入本公司,先后担任本公司车间主任、项目经理、物控部部长、生产部部长、售后工厂厂长,2017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树军,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2006年至2010年担任本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10年至2015年担任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2015年3月至2016年10月担任博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进入本公司,现任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证券代码:601799 编号:临2019-020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宇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三名监事全部出席,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树军先生主持,本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常州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议决以决议的形式对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确认。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9-021)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62亿元的 non-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星宇股份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2)。
 该议案已经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且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塞尔维亚投资建设工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在境外塞尔维亚尼什(NIS)市工业区内投资建设工厂,投资金额约6000.0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4679.90万欧元)。
 该议案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星宇股份关于在塞尔维亚投资建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变更为“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一、二、三期”项目。
 该议案已经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且出具了核查意见,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9-02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李树军,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2006年至2010年担任本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10年至2015年担任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2015年3月至2016年10月担任博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进入本公司,现任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证券代码:601799 编号:临2019-020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宇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三名监事全部出席,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树军先生主持,本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常州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议决以决议的形式对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确认。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9-021)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62亿元的 non-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星宇股份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2)。
 该议案已经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且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塞尔维亚投资建设工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在境外塞尔维亚尼什(NIS)市工业区内投资建设工厂,投资金额约6000.0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4679.90万欧元)。
 该议案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星宇股份关于在塞尔维亚投资建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变更为“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一、二、三期”项目。
 该议案已经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且出具了核查意见,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9-02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李树军,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2006年至2010年担任本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10年至2015年担任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2015年3月至2016年10月担任博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进入本公司,现任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证券代码:601799 编号:临2019-020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宇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三名监事全部出席,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树军先生主持,本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常州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议决以决议的形式对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确认。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9-021)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62亿元的 non-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星宇股份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2)。
 该议案已经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且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塞尔维亚投资建设工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在境外塞尔维亚尼什(NIS)市工业区内投资建设工厂,投资金额约6000.0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4679.90万欧元)。
 该议案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星宇股份关于在塞尔维亚投资建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变更为“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一、二、三期”项目。
 该议案已经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且出具了核查意见,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9-02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李树军,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2006年至2010年担任本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10年至2015年担任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2015年3月至2016年10月担任博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进入本公司,现任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证券代码:601799 编号:临2019-020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宇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三名监事全部出席,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树军先生主持,本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常州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议决以决议的形式对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确认。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9-021)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62亿元的 non-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星宇股份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2)。
 该议案已经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且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塞尔维亚投资建设工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在境外塞尔维亚尼什(NIS)市工业区内投资建设工厂,投资金额约6000.0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4679.90万欧元)。
 该议案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星宇股份关于在塞尔维亚投资建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变更为“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一、二、三期”项目。
 该议案已经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且出具了核查意见,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9-02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李树军,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2006年至2010年担任本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10年至2015年担任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2015年3月至2016年10月担任博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进入本公司,现任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证券代码:601799 编号:临2019-020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宇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三名监事全部出席,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树军先生主持,本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常州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议决以决议的形式对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确认。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9-021)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62亿元的 non-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星宇股份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2)。
 该议案已经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且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塞尔维亚投资建设工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在境外塞尔维亚尼什(NIS)市工业区内投资建设工厂,投资金额约6000.0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4679.90万欧元)。
 该议案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星宇股份关于在塞尔维亚投资建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变更为“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一、二、三期”项目。
 该议案已经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且出具了核查意见,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9-02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李树军,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2006年至2010年担任本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10年至2015年担任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2015年3月至2016年10月担任博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进入本公司,现任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 报告 摘要

(五)本议案已由监事会主席徐小平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李树军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张今吾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1、《常州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常州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重要事项;
 3、在本意见发表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3.62亿元的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该议案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星宇股份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2)。
 该议案已经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且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星宇股份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且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证券代码:601799 编号:临2019-022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流动性好,低风险,有较好的理财财产,最高额度不超过13.62亿元,并提请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3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505,23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82.8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合计人民币1,224,954,000.00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1,477,445,982.88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8月18日全部到位,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158号《验资报告》。